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土石方剝離服務終止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土石方剝離服務暫停之公告。本公司於暫停後隨即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商討考慮到目前煤炭市場狀況疲軟影響到本公司之經濟狀況下土石方剝離工作之工作計劃。為了減少營運成本及現金流出，本公司建議由現時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度減少土石方剝離工作量並提出清付服務費的方法。

惟雙方未能就相關安排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鑒於本公司預期煤炭市場將持續疲弱，為了節省營運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依照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終止土石方剝離合同，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蒙古的法律意見，假如本公司在該協議下任意終止合同，可能需要向承辦商支付1,000,000美元罰金。此外，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從承辦商購買不多於4,000,000美元之任何所需的採礦設備。採取此決定是為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供應過剩問題，以及根據疲弱的市場狀況而減少生產。

除上述以外，直至終止前，估算未清付的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之採礦服務費用為7,000,000美元，本公司將與承辦商進一步商討友好解決的條款。

與此同時，本公司要求煤炭開採工作暫時停止，並且將與煤炭開採承辦商討論我方可接受的修改方案。本公司將繼續出口礦場現有累積儲備中的焦煤。惟假若本公司未能與煤炭開採承辦商達成共同接受的方案，本公司將考慮其他替代措施包括自組團隊以執行採礦工作。

本公司採取該等措施是為了保存其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日常營運資金，並且將繼續就當前的經濟氣候檢討其煤炭營運工作。此外，終止其中採礦承辦商工作及現時的市場狀況將影響本公司之採礦計劃，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採礦資產估值，以致本財政年度有可能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